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

報到時間、地點暨流程

● 報到事項：

1. **16:10** 開放考生入校報到，**17:00 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**報到，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**以供查驗身分(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)，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2. 17:05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、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。
3. 17:15 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4. 尚未輪到應試之時間，請考生於「報到休息室」休息，**休息室內，嚴禁交談並請保持安靜等待工作人員叫號**，請勿隨意至應試教室門外走動，以避免影響他人考試。
5. 如遇鐘聲影響，考生可暫停教學演示或口試，俟鐘聲變小或停止時，再開始進行。每次鐘聲影響將酌予延長計時 30 秒。

● 重要事項：

1.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考試進行中，學科專業問答與一般口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應考人應接受本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。
2. 物品請隨身攜帶至試教、口試教室（教室外皆有放置物品處），請勿遺留於「報到休息室」。
3. 請考生依演示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及準備，演示準備時間 **15 分鐘**，如**因個人因素逾時抽題，準備時間不予延長**。
4. **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開始如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**，請自行留意時間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5. 計時與響鈴規則說明：進入「教學演示室」時，**請向工作人員出示演示題目**，動作完成後計時即開始，**演示結束時請考生協助擦拭黑(白)板**。

形式	配分比例	說明
教學演示	60%	<p>1.事前抽題，每人準備 15 分鐘</p> <p>2.進入準備室可攜帶個人教材，惟不得使用 3C 產品。</p> <p>3.進入演示室僅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，演示教室將提供課本（其餘教材或檔案皆不得攜入演示室，請放置於走廊上）</p> <p>4.教學演示時間規定：</p> <p>(一)「國中輔導活動」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：</p> <p>★ 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</p> <p>★ 第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試教結束</p> <p>(二)「高中體育兼體操專長」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20 分鐘：含體育課程教學 10 分鐘，專長教學 10 分鐘，兩項目按鈴時間：</p> <p>★ 第 9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</p> <p>★ 第 10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試教結束</p>
口試	40%	<p>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：</p> <p>★ 若有個人簡介摺頁等資料欲提供口試委員參閱，請於進入教室時先行交予工作人員代轉。(如無則免)</p> <p>★ 9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</p> <p>★ 10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口試結束</p>

6. 考生口試結束離開教室，請依工作人員之指引離開。